

河源市连平体育公园项目 EPC 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河源市连平体育公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经连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连发改投审〔2022〕165号文及连发改投审〔2022〕177号文批准建设。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209-441623-04-01-537681。项目建设资金来源除申请上级专项资金外，不足部分由连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自行解决，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连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招标代理为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河源市连平体育公园项目 EPC 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河源市连平县元善镇。

2.3 工程规模：项目总规划面积 161172.00 平方米，绿化用地面积为 118011 平方米，占比 73.22%，健身设施建设用地面积 37834.00 平方米，占比 23.47%，体育公园内规划建设足球场、400 米环形跑道、篮球场、气排球场、门球场、排球场、网球场、多功能区、极限运动场、乒乓球运动场、健身广场、儿童活动设施区、低龄儿童活动设施区、室外健身器械区、健身步道、公厕、智能生态停车场等。

2.4 本项目总投资为 68,826,995.76 元。本项目总最高限价为 66,085,528.61 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 65,480,490.97 元（含预备费 2,455,736.59 元），设计费最高限价为 605,037.64 元。【此概算为连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概算价。】

说明：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限额投资，投标报价高于对应最高限价（包括最高限价总价、单价、费率）的为无效投标。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6 个月，其中：

①设计工期：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②施工工期：5 个月（以建设单位发出的进场通知书次日或开工通知书指定起算日起计）。

2.6 招标范围：

（1）设计部分：根据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负责从施工图设计阶段开始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设计成果送审图机构审查等，配合工

程竣工图的编制及对工程竣工图的审查，施工现场配合，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前规定由设计单位完成的相关服务。

(2) 施工部分：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修复及竣工文件编制等。

(3) 设计、施工过程包含的其他工作。

(4) 联合体牵头人

本项目允许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以联合体方式投标时，要求以施工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项目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它协调工作，包括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程实施直至竣工验收所需的项目管理和配合移交场地、提供检测条件及辅助设施、相关资料等服务。

2.7 质量要求：

(1) 设计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2) 施工要求：工程质量按国标《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给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1-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及有关规定达到验收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且同时满足承接本招标项目所需以下（一）、（二）的资质：

（一）施工资质要求：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含一级）以上资质。

（二）设计资质要求：满足以下（1）或（2）的资质：

（1）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3.3 拟派本工程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如果是联合体投标，应为施工单位正式员工）

3.4 拟派本工程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如果是联合体投标，应为施工单位正式员工）

3.5 拟派本工程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如果是联合体投标，应为设计单位正式员工。）

3.6 拟派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1）必须具有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也可由符合条件的拟派本工程的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兼任。（2）担任过市政工程总承包项目（即 EPC 项目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3）拟派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本工程的施工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设计项目负责人和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或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须在 2022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9 月在对应公司缴交社保。

3.8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规定，广东省外企业必须已办理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省外企业成员需提供）

3.9 关于联合体投标。

（1）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 2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参与投标，且应以具备本项目施工资质的一方为牵头人。联合体投标的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2）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说明：投标人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无登记的资格申请将不予受理。

4. 购买及招标文件获取

投标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持以下购买招标文件资料复印件应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备查（资质证书、电子证书、身份证除外），资料应装订成册 1 式 2 份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细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购买招标文件（人民币 500 元/份，售后不退）：

(1) 法定代表人参与购买招标文件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参与购买招标文件则还需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2)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 提供满足本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

(4) 提供满足本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施工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和社保证明复印件；

(5) 提供满足本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设计负责人职称证书和社保证明复印；

(6) 提供满足本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类）和社保证明复印件；

(7) 提供满足本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担任过市政工程总承包项目（即 EPC 项目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中标通知书或工程项目合同的复印件、有效身份证和社保证明复印件；

(8) 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则须提供，协议书格式可参考公告附件）；

(9) 投标登记申请表（详见公告附件）。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联合体各方分别签名盖章外，其他资料每页均加盖公章（如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投标人应保证各项资料的真实性，一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将取消其购买招标文件资格（或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5. 投标人须知

5.1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2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纳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2)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如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银行转账）银行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 90 日历天。保证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开具保证保险的保险费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汇入保险公司指定的账户，保证保险有效期不少于 90 日历天。以银行转账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从本企业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汇入以下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

准。

开户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账 号：44001583404059333333

注：投标人必须在缴纳保险费凭证或银行转账凭证备注项目名称。

5.3 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或参加开标会的，须单独提供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若提交投标文件不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委托代理人还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有效身份证原件核查，投标人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如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5.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必须是真实的、有效的，若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向行政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同时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5.5 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如发现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5.6 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施工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施工负责人。

5.7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交中标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原件给招标人查验，并同时提交项目负责人任命书。

5.8 按照《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的通知》（河规建通〔2018〕340号）的要求，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建设单位（即业主单位和招标人）的建设资金到位率达不到规定的比例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等额工程款支付担保。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不得以施工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严禁将带资承包等内容写入工程承包合同及补充条款。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一律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不得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原因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

5.10 根据《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招投标活动的通知》（河住建通〔2020〕56号），凡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确有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的，应在开标前5日书面报行政监督部门登记，未报告又不参加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无故放弃投标（不提交投标文件、不参加开标会）的，记入河源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的不良行为信息，记不良行为 11 分。企业信用等级分降为 C 级时，招标人不接受其参加投标。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07 日 10 时 30 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7.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

7.2 未尽事宜，详见本项目《投标须知》。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连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电话：0762-4332356

地址：河源市连平县元善镇连平县城广场街 1 号

招标代理机构：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5820161724

地址：连平县元善镇肖国排新村苑第一层商铺。

2022 年 10 月 15 日